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1、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竞文、吴粒、李仁玉

2024 年 3 月 29 日